

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十队锅盖岭矿区花  
岗岩矿、角岩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  
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阳江市世通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 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十队锅盖岭矿区花岗岩矿、角岩矿建设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十队锅盖岭矿区花岗岩矿、角岩矿建设项目已由阳江市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441704-15-01-56711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江市世通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阳江市世通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十队锅盖岭矿区花岗岩矿、角岩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1.2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十队锅盖岭矿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矿区面积 1.6457km<sup>2</sup>，矿区开采种类为建筑用花岗岩矿、角岩矿，年产花岗岩、角岩矿石 300 万立方米/年（约 800 万吨）。达产后年产碎石 621 万吨/年、机制砂 140 万吨/年、水洗砂 29 万吨/年。办公生活区及加工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54456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采矿基建工程，加工生产线及廊道钢结构工程、辅助系统的机电设施工程，矿石加工生产线、廊道及公共辅助系统的基础建设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分别包括：基建剥离与运输道路、排土场及防护、排水等附属设计、施工；加工区钢结构厂房、廊道和矿石加工生产线、辅助系统的机电设施设计、施工；总平、生活区、办公区、维修房、仓库、变电所设计、施工等附属设施设计、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设计为准。项目总投资额 20.48 亿元。

2.1.4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1) 设计部分：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作及施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采矿基建工程（包括运输道路、剥离、采矿、排土、专用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

②采矿基建工程后续服务、相关报建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但

不限于：为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处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等；

③配合招标人完成主管部门评审所需要的报批报建文件，参与评审服务工作；对本项目的《安全预评价》与《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技术内容进行把关，并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要求；

④总平、生产车间（粗碎车间、中碎车间、除土车间、中间料库、筛分洗砂车间、细碎整形车间、制砂前缓冲库、棒磨制砂车间、压滤车间等）、成品仓、变电所及附属设备设施、机修材料库、危废库、空压机房、乙炔库、水池及泵房、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工人宿舍楼、门卫室、维修房、仓库、加工厂房、生活区、食堂、运动场所等配套设施主体工程的设计；

⑤加工区设计范围：加工工艺、设备选型及廊道后续服务、相关报建（报备）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智能装车、智慧矿山）、除尘等专项设计需配合设备厂家提供基础图，并整合施工图、涉路设计专题报告编制等；

⑥配套的给排水（不含外部水源）与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安全环保、通风、厂内供配电、照明、供气、智能化控制、通信、防雷、消防、电梯、总图运输（含各系统单元内部连接及进场道路）、土建、安装、设备、绿化、边坡挡墙、生活办公区域等辅助设施的施工图设计；

⑦为本项目创建广东省绿色矿山提供基础设计。

（2）施工部分：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采矿建设工程，包括新建运输道路，排土场，防排水，调车场支线道路及安全设施等；

②矿区基建剥离与首采平台开挖，排土场拦渣坝，排土场排渗系统，沉砂池等主要工作内容；

③加工区钢结构厂房、设备基础、廊道和生产线等主要工作施工；

④生活区、办公区、加工区、室外工程、边坡支护、电气与自动化控制、电梯工程、等主要工程施工内容，并完善相关安全设施；

⑤加工区的工艺生产设备安装、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⑥竣工图编制；

⑦建设期间的工程项目管理等主要工作；

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阶段所含的全部内容。

(3) 工程建设其它相关服务：

工程建设其它相关服务：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手续，负责与相关部门审查人员进行技术沟通，组织各项成果报审报批，依据评审、图审意见调整设计文件；协助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工程报建、验收、备案、审查、办证、外协谈判及同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或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绿化、防雷、规划、档案验收及综合验收等，协调配合招标人委托的质量监督、专项验收编制等单位开展工作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人员培训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竣工。

2.2 总工期：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480 日历天）。承包人应确保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8303.60 万元，其中：

(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12.25 万元；

(2)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691.3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上述任意一项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4 前期服务机构：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中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3.2.1 款及 3.2.2 款资质。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

以上资质；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一级或以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各方均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由不超过**3**个独立法人组成，并以**承接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

②组成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具体专业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的专业分工确定，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④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以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满足施工负责人要求的，可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①或②或③或④）：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③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

④矿业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5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①或②）：

①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②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单位注册；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①或②或③）：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

②一级注册结构师；

③矿山工程或矿物加工工程或选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③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④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_号窗口。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登记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详见附件三，若联合体投标，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信息，由联合体各方盖章）方能进行登记（注：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填写施工负责人，且施工负责人、安全员须为投标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在册人员。

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中被锁定。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费 1000 元/套，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在册人员。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担保 50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5.5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

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7.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5 存在行贿情形的；
- 7.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7.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7.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7.9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7.10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8. 其他

8.1 本招标公告中，若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8.4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

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阳江市世通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邢先生

联系电话: 18335702951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体东路 37 号景业商务大厦 7 楼

招标代理机构: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37063336、18302036816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大街富田中心 8 楼

异议受理部门: 阳江市世通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18335702951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体东路 37 号景业商务大厦 7 楼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 阳江市世通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电话: 18335702951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体东路 37 号景业商务大厦 7 楼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招标人: 阳江市世通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在合同签署前予以更换并投入到本项目中。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设计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施工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设计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方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主办方负责；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施工单位名称） 承担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工作；

（施工单位名称） 承担本项目矿山工程施工工作；

（设计单位名称） 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设计或施工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主办方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说明如下：

A 联合体投标工作中的有关费用由各单位一同承担按各自约定分摊。



附件三:

##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标段号                                        |      |
|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 被授权人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br>(经理/总监/其他)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号                                      |      |
| 安全员                 |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      |
| 保证书                 |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 不接受他人挂靠, 不转包, 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 责任自负。 |      |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 招标人意见               |                                                 |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 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 标段号不必填写。
3. 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 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
4.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必须在申请表投标人名称处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每个成员单位可各自独立打印申请表和盖章。
5.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